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0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深入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收入核算不规范

公司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时，未按照预计未能收回金额计提坏账损失而是冲销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系统性完善收入相关的财务核算制度，明确收入冲回（适用于销售退回等情形）与坏账计提（适用于客户信用风险）的适用场景，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直接冲减收入的方式来处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开展专项学习，深入业务流程，结合本次发现的具体问题，重点了解收入确认时点、条件以及应收账款减值与收入冲减的本质区别。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完善收入确认标准体系，并确保在财务核算全流程中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中心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问题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

公司在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未充分评估减值测试所使用相关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时建立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评估”标准化流程。

(1) 要求盈利预测必须基于经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的未来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已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数据、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

(2) 必须明确记录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

(3) 强制规定对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估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并在报告中充分披露。

2、对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层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专项培训，重点讲解减值迹象的判断、估值技术的应用、以及盈利预测合理性的评估方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中心

整改进展：2025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后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问题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不规范

公司在对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存在同类业务前后会计处理不一致、核算依据不充分、变更估值技术不审慎等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合规性纳入内部审计的年度必审范畴。内审部门应定期对估值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依据的充分性以及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2、公司已对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专项培训，重点讲解公允价值层次、估值技术的应用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中心

整改进展：2025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后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问题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

公司在应用迁徙率模型时对历史回收金额计算有误，导致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建立模型关键参数的复核与审批机制，规定迁徙率模型的计算结果必须经过编制人以外的独立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数据准确性、计算逻辑、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等。

2、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知识，并对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总结，财务中心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谨慎合理考虑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因素，准确计算账龄迁徙率，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中心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增强财务会计核算专业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1月30日